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吳宓檈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422000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2200017_114E1807284.pdf)

主旨: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出席114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活動,請鼓 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10月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7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(略以)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,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,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,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;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,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,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



四、前揭法定研習對象,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,其奉派於放假 日參加,本局同意予以補休,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 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 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,增進 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李小姐,聯絡電話: (03)5715131分機35138,電子信箱:hsiaochenli@mx. nth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報名簡章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蘆洲區仁

愛國民小學(原教中心)(均含附件)電 2025(11)04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